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廖玄賢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59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龍杰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李嘉惠） | 合作金庫銀行蘇澳分行 | 廖玄賢 | 113年11月1日 | 300,000元      | 0057472 |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記：

一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